

长江流域 抗旱会战 告一段落

新华社 新华视点 记者 苏晓洲 周楠 李思远

12月8日，湖南省水利厅解除水旱灾害防御三级应急响应，这是长江流域今年最后一个宣告解除的省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至此，持续近4个月的长江流域抗旱会战告一段落。随着近期迎来数轮降雨，长江流域各地抗旱应急响应目前已经解除。

气象水文干旱创下历史纪录

今年7月以来，长江流域持续高温少雨，发生了1961年有完整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全流域性气象水文干旱。

沿长江很多地方，不断萎缩的水面、长满荒草的洲滩、烈日炙烤下焦黄枯萎的草木比比皆是。

甚至连中国第二大淡水湖洞庭湖

《岳阳楼记》中浩浩汤汤横无际涯的壮阔水面，都因旱情发生巨大变化。旱情最严重的时候，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大西湖、小西湖一带，大片湖床干涸裸露，有的湖床龟裂的缝隙达近十厘米宽。湖床上零星横陈鱼、螺、蚌等被晒干的尸体。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旱灾害防御局局长徐明介绍，此次受旱面积广、程度重、旱情最严重时，10省(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2800千公顷，部分地区人口、牲畜面临饮水困难。

水源丰沛的长江为何发生如此严重旱情？专家表示，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流域降雨严重偏少。7月以来，长江流域累计面雨量为1961年有相关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少，较近30年同期均值偏少39%。

极端高温旷日持久。今年长江流域出现异常持续高温天气。如7月7日至9月7日，湖北省平均高温日数37.7天，比常年同期偏多21.5天。

◀◀ (上接1版)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 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 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 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 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

流域来水迭创新低。长江8月来水量偏少五成多，9月偏少近七成，上游来水量为1949年以来同期最少。多个水文站出现有实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低水位。

长江双肾干涸严重，从9月开始基本丧失对长江中下游干流的补水作用。洞庭湖8月4日达到枯水位，为1971年以来最早；鄱阳湖9月6日达到极枯水位，为1951年以来最早，较有记录以来平均出现时间提前115天；鄱阳湖水域面积在9月较最大时缩小九成以上，洞庭湖11月7日水域面积仅为正常情况的七分之一。

由于水位低枯，长江流域很多地方农业灌溉的涵闸泵站和个别城乡供水工程不能正常取水。

众志成城保秋粮丰收保饮水安全

面对严峻旱情，长江流域各地众志成城，为保秋粮丰收、保饮水安全发起了抗旱会战。

注重预警。

3月份我们对可能发生的干旱灾害发出预警，提醒中下游各省提前开展水库群蓄水和沿江涵闸引水保水。水利部长江委副主任吴道喜说，经过超前谋划，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同比往年多蓄水30%左右。长江委还优化调度三峡水库和支流雅砻江、嘉陵江、乌江的控制性水库，共利用洪水资源近50亿立方米，为抗旱减灾储备了水源。

湖南省水利厅厅长罗毅君告诉记者，从6月中旬开始，湖南就将每一场强降雨当作今年汛期最后一场大雨来调度水库蓄水。至7月上旬，各类水库蓄水保水386.6亿立方米，较往年同期多蓄29亿立方米。

精细调度。

业内专家认为，今年的干旱，也暴

露出长江流域多地仍然存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程性缺水矛盾比较突出、防灾减灾能力不强、抗旱信息化保障水平偏低等短板。

近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的洞庭湖区北部补水二期工程的施工现场，大型工程机械轰鸣，施工车辆来回穿梭，工人们干劲十足，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洞庭湖区北部补水工程在今年抗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上级支持下，我们继续推进总投入1.46亿元的二期工程建设。君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胡峰说。

在湖南省湘乡市、湘潭县等地，改造水渠、修建水塘等农田水利建设也在全面铺开。湘乡市种粮大户舒纲举、陈存新介绍，他们所在的合作社依托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级财政扶持，加上自身投入，建设高标准农田。只有改善农田灌溉和耕种条件，来年粮食增产、增收才有指望。

据了解，目前，长江流域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地都在大力推进冬春水利建设工作。以湖南为例，最新数据显示，今年的冬春水利建设累计落实水利投资558亿元，同比增加80%；已完成投资494亿元，完成率89%。针对今年大旱中暴露出的短板，湖南重点推进洞庭湖区北部补水二期工程、68处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14处大中型灌区渠道中梗阻，畅通行动、1万处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等抗旱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水源保障和灌溉能力。湖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处长朱健荣说。

要进一步提升各地提升抗旱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墒情和蒸发监测预报站，提高旱情监测站网密度，提升预警能力，有效提升旱灾防御工作质效。徐明照说。新华社长沙12月13日电

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 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 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五)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 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 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合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四)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 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 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

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 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 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七)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工作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八) 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九) 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合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十一)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十二) 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合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十四)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十五)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十六) 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十七)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十八)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十九)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一)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二)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三)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四)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五)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六)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七)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八)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二十九)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一)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二)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三)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四)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五)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六)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七)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八)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三十九)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一)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二)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三)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四)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五)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六)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七)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八)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四十九)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五十) 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五十一) 督促党委常委会